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珊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